

附件一

潍坊科技学院“学科竞赛月”活动赛事申办申请表

申办赛事名称	电工技能竞赛				
申办单位	士官学院		赛事负责人	邱俊杰	
申办该赛事的意义： 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设计意识、综合设计能力与团队协作精神，加强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和工程实践的训练，提高学生创新思维。通过“电工理论知识考试”、“快抢速答”和“照明线路速装”三个环节，考验的是选手们对电工知识的掌握，吸引、鼓励专科学生弘扬工匠精神，提高电工技能。					
参赛人员	全校 ☒ 本院系 ☐		层次	本科 ☐ 专科 ☒	
预算经费	3000.00 元	审批		赞助	
审批意见	院系 负责人签字_____（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学院 负责人签字_____（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 负责人签字_____（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1式2份，签章有效，一份存院系，一份存双创学院办公室

附件二

工匠杯第一届大学生电工技能竞赛活动方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以及鲁科协发【201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提高学生热爱专业、积极动手，增强创新意识，特举办潍坊科技学院“工匠杯”第一届大学生电工技能竞赛。

一、指导思想

为培养大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提高综合设计能力与团队协作精神，加强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和工程实践的训练，提高学生创新思维。通过“理论知识竞赛”和“实践技能比武”两个环节，考验的是选手们对电工知识的掌握，吸引、鼓励专科学生弘扬工匠精神，提高电工技能。

二、大赛主题

弘扬工匠精神，打造潍科大工匠

三、活动组织

1. 主办单位

潍坊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 承办单位

潍坊科技学院士官学院

3. 竞赛组委会成员

邱俊杰 刘晓亮 田会

李守奎 燕好德 冯胜春 孙伟 郑海燕

孙华魁 郭晓慧 崔桂梁 付振山 李超

4.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邱俊杰

办公室地点：士官学院 27 号楼 213

5. 参赛对象

潍坊科技学院全体专科学生

6. 评审组成员

邱俊杰 刘晓亮 田会 李守奎 郑海燕

7. 作品报名

登陆“潍坊科技学院士官学院”网页 <http://sgxy.wfust.edu.cn/>，了解大赛详情和获取竞赛报名表。以院系为单位组织填写竞赛报名表，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wkysgxy@163.com，纸质打印版交 27 号楼士官学院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7213 室。

8. 赛事活动流程

选拔赛流程：

各学院组织参赛报名，10 月 14 日参赛选手参加电工理论知识考试选拔，按成绩名次取前 30 名参加知识竞赛抢答环节；

复赛流程：

参赛选手自由组合，每 3 人为一参赛组，10 月 21 日参加知识竞赛抢答，答题正确得分，错误扣分，按成绩先后选拔 5 组参加实践技能比武。

决赛流程：

实践技能比武，每 3 人为一参赛组，10 月 28 日参加照明线路速装竞赛，按照组装速度、完成质量由评审组打分。

9. 联系人

李守奎 13280161240 17863636036

郑海燕 13235368111 15269656662

10. 评审与奖励办法

按电工理论知识考试成绩、抢答竞赛成绩、技能比武成绩进行评比，从参赛选手中评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进行奖励。

四、赛事宣传

士官学院负责完成“工匠杯”电工技能竞赛的冠名横幅、宣传看板制作展出，组织赛事跟踪报道，及时更新到学院网站。

五、赛事总结

1. 结项报告

2. 赛事活动合订本

附件三

工匠杯第一届大学生电工技能竞赛活动经费预算

申请单位	士官学院		
经费概算（单位：万元）	0.8		
申请经费	申请经费	0.3	
	其他自筹经费（含赞助）	0.5	
	总经费	0.8	
支 出 科 目	预 算		用 途
1. 竞赛材料费（耗材）	0.2		照明线路组装
2. 仪器、设备费	0.2		抢答器
3. 办公费（文印、通知等）	0.08		试卷、答题卡
4. 宣传费（横幅、看板等）	0.04		横幅、看板
5. 外协专家费（讲座、裁判等）	0.2		评审组成员
6. 会议费（协调会）			
7. 图书资料费	0.05		购买资料书
8. 劳务费			
9. 项目管理费			
10. 其他	0.03		
合 计			
审批意见	院系（处）	负责人签字_____（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学院	负责人签字_____（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	负责人签字_____（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长	负责人签字_____（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1式3份，院系（处）1份，双创学院2份。

潍坊科技学院

2017 年 10 月学科竞赛活动月评价办法

院系	学生考核			指导教师考核			项目数			宣传			大赛成果展示	特色展示	材料报送完备及时
	15-20 分			15-20 分			15-20			10	6	4	5-10 分	5-10 分	5-10 分
	参赛学生数	院系学生数	占比	参赛指导教师数	专业教师总数	占比	项目数	排名	得分	省级	市级	县校	展示成长轨迹	学科特色	及时完备
士官学院	277	825	33.58%	7	7	100%									

说明：1. 本竞赛考核办法主要针我校在校学生。2. “院系学生数”是指当前（本学期）在校学生数，含应届毕业生。3. 参赛教师指本院系专业教师，可以聘请本单位外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需说明。4. 教师总数是指本院系专业教师总数。5. 每个参赛队（项目）参与学生数根据竞赛性质需要确定，一般不超过 5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师生不得跨队（项目）参赛（指导）。6. 宣传形式不限，同一赛事以最高级别为准，不累加。7. 大赛成果展示以展现本单位教师、同学在往届学科竞赛项目上取得的成绩为主，注重过程展示，形式不限。8. 特色展示以展现本单位学科成绩大赛规划等、体现学科特色为主，形式不限。9. 材料清单：封面、目录、赛事申请书、赛事实施方案、经费预算申请、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表、裁判名单、评价标准、开幕式活动方案（含与会领导名单）、活动影像资料（照片为主）、成绩以及获奖名单、证书复印件、宣传材料（报纸、看板、电视新闻、网络截图等）、赛事总结等。最后将所有材料装订成“赛事活动装订本”一式 3 份。

